要旨：裁判文书公开成为社会公众提供警示教育案例，方便法院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使社会公众对法律规定、对司法权威有着更直接的认识。

农安县人民法院巴吉垒法庭受理了一系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原告赵某为某村民委员会修路，因村委会无力支付工程款，故与赵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将部分村内机动地承包给赵某，以土地承包款抵顶所欠工程款。该村部分村民在未签订承包合同的情况下，耕种了赵某承包的土地。赵某将侵占其承包的土地的村民诉至法院。由于该系列案件涉及人数众多，且赵某系长期陆续起诉，大量案件涌入法院。办案法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向原、被告展示法律关系相似、案情相近的裁判文书，使得原、被告双方深入了解自身所涉及的纠纷的法理及法律相关规定，对案件处理结果做出了预计。最终，原、被告双方主动达成了调解，双方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节约了司法资源，达到了案结事了的效果。